

1.0 目的

本指引描述本公司如何有效地管理公司內的廢水排放。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以下國內廠一切有關排放有害廢水及其污染物的工序和活動：
工廠食堂所排放的廢水及油脂 / 廢油；
設施 / 地面清洗的廢水；

由於清洗對電鍍過程中是一項很重要的工序，因此這工序會製造大量廢水。生產線內會排放大量廢水的工序包括以下清洗前的工序：

- 除油
- 酸浸
- 鎳 / 鋅酸電鍍
- 氰酸浸 及
- 鈍化 / 表層處理

廢水將被送到深圳工業 的廢水處理廠作中央處理。

3.0 程序

3.1 本公司之廢水 (包括一般廢水及工業廢水：如普處理及電鍍廢水)排放應遵守及確保排放至深圳工業區設置的廢水收集廠，以便處理。

廢水分流:

- 1) 生活廢水;
- 2) 工業廢水 – 酸性;
- 3) 工業廢水 – 鹼性及含氰廢水。

3.2 當排放的流量或質素有改變時，應通知有關廢水收集廠人員，以便安排。

3.3 工廠應定期清理去水渠，以確保無淤泥阻塞。

3.4 定期對廢水輸送管或水管接駁口作出監察，以確保沒有洩漏廢水現象。

3.5 工廠應適當節省用水，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水，並增加廢水排放量。

3.6 一般清潔活動 (如地方清潔、洗車，清洗機械設備等)所產生的廢水需適當地排入廢水渠，切勿將廢水倒入雨水渠內。

4.0 監測及檢查

- 負責部門應定期監測廢水輸送管或水管接駁口，及檢查排放廢水的情況以確

保沒有倒塞現象。

- 完成檢查後，工作人員必須將檢查內容記錄在相關的檢查記錄表上。
- 工程部應定期跟進工業區廢水廠廢水排放監測記錄，並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5.0 記錄

記錄名稱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排放廢水、廢水輸送管或水管接駁口情況的檢查記錄 (可參照工程部的檢查記錄)	工程部	三年
工業區廢水廠廢水排放監測記錄 (可參照工業區廢水廠廢水排放監測記錄)	工程部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